

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科能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日，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科能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肃宁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时尚东路南侧，坐标为东经115°49'8.656"，北纬38°28'40.480"。项目西侧为雄县欣日基纸塑有限公司，东侧为雄县志腾彩印有限公司，北侧为时尚东路，南侧为空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200m西是堤村。

项目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9月29日，项目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肃开管备（2021）47号）；2021年12月编制了《科能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并于2022年1月21日取得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批复（肃环表[2022]4号），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镀铝膜。

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工程竣工，2025年4月24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6MA0FXY759N001W，有效期至2030年04月23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0.72%，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验收组：

张磊 冯芳 袁建 孟庆华 李翮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镀铝膜，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施工进度安排以及市场客观需求影响，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500 吨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镀铝膜，其余工程另行验收。

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由于企业办公楼尚未投用，本阶段验收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13092600000126）。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损耗膜，损耗膜为 PET 薄膜，统一收集后用于产品外包装；
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主要为镀铝 PET 薄膜，统一收集后用于产品外包装；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用于产品外包装；

真空镀铝过程产生废铝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

张磊 沈日若 袁永志 孟庆明 李翮

(3)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2日对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得出，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检测条件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7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和5.4.2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行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设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8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值昼间监测范围为（59.0~62.6）dB(A)，噪声值夜间监测范围为（48.7~5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车间内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

张磊 冯芳 袁志 孟庆岭 李翮羽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2.376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408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验收组:

张磊 卢明芳 袁进 孟庆峰 李翮羽

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科能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8 月 1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磊	河北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830793888	张磊
成员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孟庆岭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李翾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7333443337	李翾